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增补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增补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2017年9月18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上海盈方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方微电子”）提交的《关于增加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提议函》，盈方微电子提议将《关于增补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至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一并审议。全体独立董事认真审查了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朱鹏先生及方旭升先生的个人简历和相关资料，我们认为：

1、盈方微电子本次提名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名程序合法；

2、经充分了解本次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工作业绩等情况，未发现其有《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业务规则及本公司章程规定的不能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任何处罚和惩戒，非失信被执行人。朱鹏先生、方旭升先生均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我们同意提名朱鹏先生、方旭升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宗士才、钱凯、王悦

2017年9月19日

【本页无正文，为《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增补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宗士才

钱 凯

王 悦